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151號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駱思帆即黃大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宥坤即黃大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債務人駱思帆、黃宥坤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大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請 求 利 息 期 間 （民　國）	年息
1	175,671元	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日止	12.54%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